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2—044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份。根据绿动海云于2022年5月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绿动海云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2,500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40%比例可获现金分红款 5,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分红款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分红款1,800万元。绿动海云2021年度的分红款系对过往年度实现利润的分配,不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上述分红不影响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定期报告中个别数据录入有误,现进行补充更正(更正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7、商誉”之“(2)商誉减值准备”进行更正

更正前: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处置 | |
| 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 1,248,265.03 | | | 1,248,265.03 |
|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 299,189,851.56 | | | 299,189,851.56 |
| 合计 | 858,423,002.53 | | | 858,423,002.53 |

更正后: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处置 | |
| 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 1,248,265.03 | | | 1,248,265.03 |
|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 299,189,851.56 | | | 299,189,851.56 |
| 合计 | 300,438,116.59 | | | 300,438,116.59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无其他更正,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校对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32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为12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90.6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2022年度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721,99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禹雪
电话:0877-8888661
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刘纯钦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7504;010-60837355
邮箱:project_ejgf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的议案》,为提升公司产品产能、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原有厂区内进行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金额29,000万元。

公司投资建设的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6月20日按计划建设完工。经过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9日的试生产,该扩建项目各生产线已全部贯通并顺利产出合格产品,产品质量得到提升,实现一次开车成功。

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的产品结构以高活性聚醚(高回弹聚醚)及CASE用聚醚(弹性体聚醚)为主,主要面向交通、体育运动及建筑防水领域等。该项目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面向客户提供了更多的消费场景,且新增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避免个别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现有聚醚总产能达到72万吨/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保持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

由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进展暨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与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阿瑞斯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同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华瓷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255万元,持股51.00%,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出资145万元,持股29%,佛山市阿瑞斯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合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BTAXWG2E
2、名称:湖南同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颜料制造;颜料销售;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2年6月2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旁

三、备查文件

湖南同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海通证券等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述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519190 |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7月1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上述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述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上述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519190 |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上述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述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上述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上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上述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519190 |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自2022年7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99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陈良春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胡元华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调整新材料集团与清洁能源集团交易方式和内容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四川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集团”)和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集团”)的方案,明确了两个子集团的业务范围和出资构成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35《四川路桥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为便于新材料集团和清洁能源集团的融资和业务发展,会议同意公司调整对新材料集团与清洁能源集团的出资方式,将原拟以公司和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的下属公司股权对新材料集团、清洁能源集团出资的方式,调整为公司和路桥集团以货币对其出资,原拟用以作价出资的相关下属公司股权,通过转让的方式进入新材料集团和清洁能源集团。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相关下属子公司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分别转让给新材料集团和清洁能源集团的具体范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具体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转让协议。

本次调整主要是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业务整合,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00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7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06,413,8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748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陈良春、李黔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栾黎、谭德彬、赵帅、刘胜军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6,364,988 | 99.9763 | 48,900 | 0.0237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6,364,988 | 99.9763 | 48,900 | 0.0237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议案1涉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其所持股份3,303,579,913股全部回避表决。

注: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新设合并产生的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但铁投集团名下的股份的所有权由蜀道集团享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龚星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3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周三)下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XU FENFEN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0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4,387,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02,170,798股)的23.763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6,660,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69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9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727,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734%。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XU FENFEN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401,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62%;反对13,165,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409%;弃权8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43,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614%;反对13,165,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82%;弃权8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04%。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491,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82%;反对13,085,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036%;弃权8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33,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0%;反对13,085,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897%;弃权8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44%。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00,504,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41%;反对13,052,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882%;弃权8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45,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321%;反对13,052,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710%;弃权8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68%。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497,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09%;反对13,164,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405%;弃权7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38,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069%;反对13,164,5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53%;弃权7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78%。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28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27%;反对14,074,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649%;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28,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481%;反对14,074,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563%;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6%。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80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630%;反对13,521,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069%;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43,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054%;反对13,521,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613%;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3%。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584,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952%;反对14,128,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903%;弃权6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26,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158%;反对14,128,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525%;弃权6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17%。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532,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709%;反对14,855,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74,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275%;反对14,855,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7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63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194%;反对14,7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672%;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78,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026%;反对14,722,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0932%;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63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194%;反对14,7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672%;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78,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026%;反对14,722,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0932%;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2%。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831,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2101%;反对14,527,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764%;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72,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5040%;反对14,527,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3918%;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2%。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86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7574%;反对15,52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0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0038%;反对15,5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9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84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7497%;反对15,543,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85,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9447%;反对15,543,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897,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7744%;反对15,49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38,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1358%;反对15,490,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8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季方苏、王梦莹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授权书均得到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游族网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告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或“会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上述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作出了公告,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6月29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